

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  
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第 一 卷 .....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51
第 二 卷 .....	16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63
第 三 卷 .....	16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6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166
第 四 卷 .....	16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8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1.1.3]项修改为：[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的除外)]。

第[1.1.5]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包括第一信封中出现电子文件)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增加第[2.7.3.8]项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④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2.9]项修改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清单预算价的80%时，或投标单价低于公布的对应预算单价的80%时，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作出充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成本分析证明材料(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组成成本的分析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应成本的分析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为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复【2023】56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1 项目概况

(1) 项目位于顺德区容桂街道，起点 K44+220 在昌宝路交叉口附近，途径昌宝路、新发路、新有路，终点 K45+700（不包含扁窖跨线桥）位于容桂站附近，路线全长 1.48 公里，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道路机动车道路面病害进行修复；对道路机动车道路面铣刨 4cm 沥青混凝土，然后重新铺设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按现状恢复交通标线；对灯控交叉口进行微改造设计；疏通现状排水设施等。

(2) 计划工期：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实际交工时间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

(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交通设施、市政排水管网疏通等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公路工程	详见本招标公告2.1款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二类（甲级）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详见附件1

2.3 本项目清单预算价：¥8,392,348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7,553,113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3.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6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在最新年度的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土建工程施工单位）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投标人无上述信用评价的视为未被评定为 D 级。**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22836750、0757-83991581。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6.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6.2.2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6.2.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6.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后若离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有效的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 8. 其他

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联 系 人：曾工、余工 电 话：0757-22836885、0757-22836569

招标代理：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联 系 人：梁先生、何先生 电 话：0757-22313232

电子邮箱：sdpuxin@163.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邮 编：528300

2023年11月09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2：评定分离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登记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经确定的合同单价应是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等。结算工程数量以最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清单预算价为： <b>¥8,392,348</b>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b>¥7,553,113</b> 元。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b>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5</u> 万元 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工程名称（可简称为“<u>碧桂路至扁窖段路修复</u>”）；</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p>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3. 其它未尽事宜应符合《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2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号）的相关规定。</p> <p>注：投标担保应注明是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是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2（1）	投标保证金（现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2（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地址：<u>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u>，领取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领取不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p> <p>若投标人接到退还通知后不予领回，则由招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联系人：<u>梁小姐</u></p> <p>联系方式：<u>0757-22313232</u></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4）串通投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的情形	(5) 评定标结果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材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__年（ 年、 年、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或未竣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2份电子文件（即2个U盘）。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 <u>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电子文件，以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并一同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u>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投标人评为定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公开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因投标人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电子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应当分别胶装成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u>省道S123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u>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地址： _____ 省道S123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b>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封套：（如有）</b>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省道S123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4.2.1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2.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b>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b> 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及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凭交易员资格递交投标文件，因交易员资格过期或未进行系统投标确认等原因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系统核验而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仅退还不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1（1）	开标时间、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对开标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1.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3）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3）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4）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两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候选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 名定标候选人。（定量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7.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按定标委员会投票的得票数量由高至低排名，推荐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7.3.3	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_。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定标办法
7.9.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递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专业担保公司保函要求：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 使用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6.7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邮政编码：5283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_____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5.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3.5.11项，内容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发布的公路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2	原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10.1		10.1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宣布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10.2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6）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10.3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4		10.4 拟派项目经理如有同时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按有关规定处理。
10.5		<p>10.5 重新招标或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p> <p>（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p> <p>（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p> <p>（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p> <p>（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p> <p>（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5.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 放弃中标；</p> <p>(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p> <p>(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p> <p>(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10.6		<p>10.6 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路桥相关的专业，包括<b>道桥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公路工程、公路桥梁与隧道、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地下结构)、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市政路桥、市政道桥、市政公路</b>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p>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须符合以下要求：</p> <p>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p>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如由中央单位(企业)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需提供经中央单位(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二级单位经中央单位(企业)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③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定时，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④由于目前国内尚未与境外地区实现人才证书互认，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认可。</p>
10.7		<p>10.7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公路项目，招标人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20）23号的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信用等级：</p> <p>(1) 若投标人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既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其最终信用等级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认定；</p> <p>(2) 若投标人无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认定；</p> <p>(3) 若投标人无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按B级认定。 (4)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新发布的为准。
10.8		10.8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如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的资历表中亲笔签字确认,则按照评标办法的约定评定为资格评审不通过。
10.9		10.9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清单预算价的80%时,或投标单价低于公布的对应预算单价的80%时,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作出充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成本分析证明材料(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组成成本的分析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应成本的分析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0.10		10.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或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5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li><li>2.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二类（甲级）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li>3. 本项目<b>不允许</b>联合体投标。</li></ol>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不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办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工程（须含沥青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业绩。</p>

注：1. “完成过”指工程已经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经评定合格；业绩时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均指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

2.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独立完成的，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施工业绩均不予认定。

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3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业绩证明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超过三页以上拼接复印，否则后果自负。

6. 如为联合体业绩，须为独立承担该业绩中的施工工作（且须满足相关评审指标），否则不予认可。

7.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项目及公路养护项目。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的；在最新年度的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的。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土建工程施工单位）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处理。

8.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款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要求填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名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 （备选）	0-1名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其中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 路桥相关专业包括的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

4. 项目经理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或停止执业或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况。

5. 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复印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_\_\_\_/\_\_\_\_。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gov. 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一节“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定分离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技术规范；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相关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或保单）纸质原件或办理电子保函（或保单）解保手续；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或保单）纸质原件或办理电子保函（或保单）解保手续。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

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同时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交工日期”等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送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说明其信誉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已获得信用评价等级须附最新年度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土建施工单位）结果或最新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单位）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职称证复印件、③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④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复印件，⑤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复印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

注：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符合政府暂缓缴交或减免社会保险费用政策的，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业绩（如有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同时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交工日期”、“相关人员信息”等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复印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对受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但须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页面，否则不予认可。

疫情期间，投标人能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符合政府暂缓缴交或减免社会保险费用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暂缓缴交或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应附合同协议书、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同时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交工日期”、“相关人员信息”等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主要设备。（**本项目不适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以及备选，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如有）应各自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封套里；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如有）包装在一个封套里。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4.2.1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到并确定递交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无异议的签名确认。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由投标人代表（若无投标人代表出席，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核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正副本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领回或拒绝领回第二个信封，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 （3）由投标人代表（若无投标人代表出席，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后，宣读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正副本份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会议结束。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封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如投标人未

**领回或拒绝领回第二个信封，由招标人负责处理，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8) 开标结束。

5.2.4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标段）名称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外封套标记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定标**

7.3.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二节“定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 **7.4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5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7 中标**

7.7.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7.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8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 **7.9 履约保证金**

7.9.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



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9.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7.10 签订合同**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0.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10.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10.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0.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

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8.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8.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8.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或提交了电子保函（或保单）。</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亲笔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含电子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报价与单价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报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但单价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4.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6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7 评标结果（推荐定标候选人）

3.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二节 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 （7）其他与定标相关的规定及资料。

###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的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 3. 票决规则及程序

#### 3.1 定标原则

3.1.1 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在定标前应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考察（如有）等情况，说明定标方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提问，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1.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再根据定标规则进行票决。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3.2 票决择优

3.2.1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2 逐轮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两轮投票的形式，第一轮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二轮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1）第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的《定标因素表》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再汇总各项定标因素的分值，得出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进行投票，每人7票且仅对每个定标候选人投1票。如综合得分和排名相同且影响推荐的，以投标

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如按上述环节依然不能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票数，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7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

**注：2名≤进入第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数量≤7名时，直接进入第二轮票决。**

(2) 第二轮票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定标因素表》规定的规则，对进入第二轮票决的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并计算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结果，定标委员会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确定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并列定标候选人，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如还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委员会将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定标因素：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在定标时应该对比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考察、质询等情况，着重考虑以下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得出。

3.2.2 《定标因素表》如下：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p>以服务能力强，响应时效快，承诺提供服务优等为原则进行排序（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质量安全等的承诺响应、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响应、招标人基于项目所在地的需求及权利义务的响应等），按等差数列赋分，公差值取 2。</p> <p>注：①首轮票决时此项排名第 11 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 0 分。</p> <p>②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计算得分。</p> <p>③本定标因素应贴合项目，篇幅不宜过大，应控制在 100 页内完成。</p>	20 分
2	信用状况	<p>投标人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价：定标候选人中诚信等级最高的得 20 分，其他定标候选人按诚信等级高低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为 1，诚信等级相同的，得分相同。</p> <p>注：</p> <p>①信用等级提供公路信用评价结果证明复印件（如有），公路工程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约定的原则为准。</p> <p>②本定标因素按信用等级赋分，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赋分。</p>	20 分
3	价格状况	<p>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评价：报价最低得 20 分，次低得 18 分，第三低得 16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最低</p>	20 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得0分。 注：首轮票决时此项排名第11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0分。	
4	承担业务能力优势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人员、设备、材料供应等。以与项目推进要求匹配度高、能力优势强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方式得分，公差值取2。 注：①首轮票决时此项排名第11名及以后者或没有提供或描述得0分。 ②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计算得分。	20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以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候选人人员及团队简历、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8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 注：①首轮票决时此项排名第11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0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贴近项目实际，篇幅不宜过大，建议投标人在200页内完成。	20分

注：在各定标因素（信用状况除外）的打分上，对于并列排名的定标候选人，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例如：若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时，则下一名取第三高分）。

### 3.2.3 票决流程

(1)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的定标因素及“有关要求及说明”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最大限度满足该单项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定标因素按等差数列逐档赋分。），再汇总各项定标因素的分值，得出各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1票给综合总得分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作为该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排序第一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以定标因素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定标因素总得分都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

### 3.4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结果，定标委员会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名或以上定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以定标因素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定标因素总得分都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 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邮 编：528300
2	1.1.2.6	监 理 人：_____（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及按照 3.1.1（14）条执行：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之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比例： <u>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 结算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1)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绿化工程除外）。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0</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4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实际保险费率由发包人审定的投保协议中确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原 1.1.1.8 由下列条款代替：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经承包人复核数量并在投标文件中报价，经算术性修正，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增加第 1.1.2.9~1.1.2.12 目如下

1.1.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驻地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工程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1.1.2.10 试验检测单位（试验人）：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抽检并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

1.1.2.11 细目：同“子目”。

1.1.2.12 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4 日期

第 1.1.4.2 目修改为：

1.1.4.2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所有设计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 30 天内核实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工作量，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如确实存在偏差的清单，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规定据实结算。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工程量偏差申请的，对于出现的偏差，过程不予计量，在工程结算时按实增减计算。

### 1.11 专利技术

第 1.11 项修改为：

由承包单位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专利权人的充分授权，发包人不承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3 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已交付的工作面，承包人不得以已交付的施工作业面不连续为理由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而应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勘探、核实，并向发包人提交勘探成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但由于征地拆迁或政府部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发包人有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1（1）款规定取消合同中该工作面任意一项或多项工作，并结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相关索赔，发包人也不另行向承包人补偿有关费用。



##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8.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运输距离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综合考虑渣土消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渣土运输须满足《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规定执行）。

2.8.3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格式可为现金、保函、工程保险保单或政府预算文件等。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凡涉及到与施工图纸不相符合的有关工程计量的测量，均需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其他第三方（如需要）、发包人各方联测确认后，方可作为计量或变更的依据。

（13）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14）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如有）以及各咨询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各咨询单位之间是

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风险管理单位（如有）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3.7.7 发包人代表参与监理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不减除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规划、职责等应履行及承担的责任。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第 4.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全过程中，应该：

（1）遵守国家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2）遵守有关部门（如交通、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在未取得发包人或有关权责单位认可的前提下，不得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 号文）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税务机关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者其他特殊分包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则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若承包人在佛山市设有分公司，可允许承包人授权分公司收取本项目进度款，并按照有关税法规定缴纳税费。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周围设施造成污染和破坏等的，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工作，该因素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为了加大安全防范力度，降低工程实施风险，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遏制或减少安全质量事故，在影响关键环节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技术、环境、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自控自检，具体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的通知（佛交〔2017〕348 号）号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格内，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或设置，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代扣，如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由发

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有责任采用专业探测仪器对穿越市政管网路段进行管网提前摸查，该因素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在报价和施工组织时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对公共设施产生的损坏的赔偿和恢复，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完成本项目**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占用地方道路、绿化、公共设施的施工作业），承包人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安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除应由保险或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外）。

(3)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场后，相关权属单位可能要求承包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使用地方道路或其它设施后必须修复至原来技术状态的保证，承包人需自行协调解决。

(4)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并按《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监理的通知》（佛建管〔2017〕1号）（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严防工程施工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情况发生；凡是与其他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等施工、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6) 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放射性环境评价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如评价报告、审批意见有特殊要求及必须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另行设计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7)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条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承

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

(8)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设计图纸关于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应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对其他工程项目造成破坏，如对桥面、护栏等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恢复。如未及时进行恢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恢复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一切因素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需进行相关的附属工作、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发包人已认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结合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了充分调查、勘察、评估，一切相关因素所需的费用开支均已在报价清单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清单外费用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本合同段有关并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监理人、试验检测单位、风险管理单位（如有）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修改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1) 目补充：

临时用地及租用建筑物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以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规定，费用包括临时占地及租用建筑物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

不另支付。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应按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施工工期。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电力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将本款第（3）项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通过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管养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为每一位进场工人建立实名制档案，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如需）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将本款第（4）项补充以下内容（如需）：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文件（如有新文件，以新文件规定为准）要求明确以下事项：

①发包人拨付人工工资的比例不低于当月支付的工程价款的\_\_\_\_%，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②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如需）。

③承包人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工人个人帐户、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报发包人备案，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如有）。

④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工人工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⑤承包人不得拖欠所雇用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管理。（如需）

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场施工。

⑦承包人在项目经理部驻地及民工驻地应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公示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月份及金额、投诉电话等内容，每月如实公示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

⑧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⑨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有）

⑩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要求指示，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或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的要求统一协调下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总体进度需要，协调某一承包人先行施工或要求上一工序施工的承包人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各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如未能执行，发包人将指定其他人执行并有权扣留承包人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其他人执行的相关工作的费用。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阶段进行了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工作。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及发包人。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发生属不可抗力的公共卫生事件，承包人采取防控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参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合理的补偿。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就餐 50 人以上食堂必须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

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动态更新并确保一致，直至工程结算完成。承包人应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及时上传造价文件。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f. 遗留问题的处理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诉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当期计量款中扣缴，并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b) 工程完成后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诉问题特别是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g.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依法执行扣除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对该款项按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的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在相关媒体进行说明消除，及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发包人有权适用第 4.9 款进行处理。

(b)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数量，按照施工方案、图纸的技术要求和国家部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图纸范围的全部工作，并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和养护，同时要完成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和发包人要求新增的相关施工工作。

(c)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公路主线畅通，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由此引起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做费用调整。

(d) 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

承包人须就施工过程造成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包括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补偿；承包人须就施工考虑不周或施工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包括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现场施工。如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现有航道的占用、改移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对现有航道造成直接影响，为保证施工期间各类船舶的正常通行和行驶安全，承包人须对现有航道进行临时改移和维护，待相关工程完成施工、现有航道具备恢复通航条件时再按原通航标准及时予以恢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办理各种报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临时航道验收、航道维护、既有航道恢复以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修复和补偿费用。

(e) 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与本项目建设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如违反应相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罚款。同时，应充分考虑行业主管部门监测保护要求和受影响单位的管制要求，以及可能对作业点控制或作业强度、作业时间等要求对本合同期产生的影响，发包人并不因此而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f)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g)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市场从业行为必须参与广东省、佛山市信用评价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

(h)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号）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工作。

(i)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发包人将根据征地情况，一次或分批进行施工用地移交，承包人都应及时进行围蔽和安保措施，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对此项费用进行单独支付。如用地移交后，因围蔽或维护不足而导致被第三方占用、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j) 若本项目实施范围存在绿化迁改，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授权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绿化迁改工作，绿化迁改具体实施方案以承包人编制并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有关绿化迁改要求完成审批后的方案实施，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执行。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履约保证金

将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由承包人自由选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

若以保函的形式提交，须按下述要求提交：

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在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一直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则工程全部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80%，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无息付履约保证金的 20%；若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违约金（或罚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担保。

###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第 4.3.2 项细化为以下：

4.3.2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分包。各分包人的资格条件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且不得低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要求，承包人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应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备案程序和要求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将严格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对分包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管理、行为管理、信用管理。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相应工程量清单单价（或总额价）时，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另行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专业分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3.4 劳务分包

本项修改为“劳务合作”并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除外）、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承包人取得批准劳务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劳务分包人加强监督管理，并对劳务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劳务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劳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农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农民工）、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确因工作需要安排雇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时，必须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按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4）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第 4.3.5 项细化为：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按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

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发现分包工程因管理混乱、财务账目不清，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并将其从业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如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则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本款补充第 4.3.8~4.3.10 项：

####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统一归档。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在施工现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特殊供货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特殊供货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上述材料的供应计划、实际用量及材料抽检情况等应定期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有新的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标准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不下浮）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3.10 对于违法转包或分包的行为，发包人将根据《公路法》、《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并将承包人的从业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如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则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对于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的行为，如法律法规未作出规定的，则发包人有权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报评、责令改正等。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填报和承诺的人员进场，进场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按以下情况处理（用备选人替换主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制）：

①由发包人提出更换人员：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确需对主要的管理或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如有）为 1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路基路面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计划合约工程师、安全人员、资料员）为 2 万元/人次。

②由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包括人员调离承包人或因病等原因更换人员）而提出人员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

包人提交违约金（因死亡、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持有县（区）及以上医院证明）的除外）：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如有）为 1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路基路面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计划合约工程师、安全人员、资料员）为 2 万元/人次。

（2）承包人在本项目人员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为承包人自有人员且不得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履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处罚。

（3）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稳定工作，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任何超过两天离开现场必须书面报总监理人批准并报备发包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 22.1 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如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场地不足，影响工程推进造成延期，承包人可书面报发包人经批准后调整驻守管理人员人数。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减少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履约检查通知 1 小时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到达工地现场，否则视为人员当天未到岗。

（6）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如有）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处罚。

（7）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管理行为）的通知》（粤交基函[2016]3432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8 项如下：

#### **4.6.6 劳务聘用（如有）**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后两项同时报备发包人）并至少保持每季度更新一次。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要执行属地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劳务合作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工程的施工危险程度予以增加。

(6) 承包人应加强对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制定可靠的保证措施，进行全面的有效的管理，保证所有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绝不拖欠。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监督，如在承包合同范围内发生未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的情况，或由此引发任何不良后果的，发包人将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解决。一切责任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根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中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需要撤换的人员、以及按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所规定的质量追究情形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上述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承包人应在上述人员被撤换的同时委派有相等或以上资历的任职、负责的人员进场负责相应的岗位，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否则视为违反第 4.6.3 项的规定。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本款细化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用；承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在顺德区的金融机构开设工程款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截止交工验收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撤销）。用款时，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用款。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前，将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项约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对人体有害的辐射源、地下水超出近 30 年最高水位、需保护的文物、重大节日及民俗活动、政府法规的交通管制。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1）目补充：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增加第 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试验设备）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 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 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①发包人对材料采购的方法、质量、成本、供应情况、物资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②承包人应将材料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供应商收款账号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确立的支付周期、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严禁逾期支付，或以压低单价、私自扣留或巧设名目等方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支付证明或以其他方式核实承包人的支付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有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课以违约金。

(2) 处于试制或研制阶段的产品、或在施工期间已经停产的材料或设备，原则上不能再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对这些材料或设备重新提出采购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重新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在各项性能指标上不得低于原定设备标准。

(3) 承包人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后通知发包人核查。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大对原材料的自检力度，杜绝一切不合格材料流进施工现场。承包人试验室须取得交通质量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对原材料的自检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料场材料员、试验员等进行质量、安全、廉洁教育，严把材料质量关。

(5) 承包人所使用工程主材每个月应向发包人上报材料信息，所有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7) 工程关键材料的采购

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沥青路面等关键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按照发包人规定提交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相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供发包人审查确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经发包人批复后方可采购进场使用。

**若承包人拟采用再生沥青混凝土，需对沥青混凝土的技术指标进行专题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能使用。发包人重新对再生沥青混凝土的综合单价重新组价，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该部分单价的调整。**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参与上述材料的加工检验过程的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直至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

#### (8)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 (9)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8）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10)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1)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2)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公路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对于承包人所选采购品牌或供应商不符合本合同条款、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发包人可否

决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重新确定品牌或供应商，直到满足合同文件规定为止。

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否决权的，或在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被否决

后，拒绝提供新的品牌或供应商的或私自使用被否决的相关品牌材料，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使用相关被否决材料施工工程不予以计量，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重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如因供应的规格、数量等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而需要更换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更换，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5) 承包人在申报主要材料供应商（经销商或品牌商）选择方案时，应提供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授权许可文件（如果有）、资质文件（如果有）以及价格、结算条件等。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品质工程创建要求，承包人应保证主要材料供应商有合理的利润，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

补充第 5.1.3 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上述测试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参加人员在测试和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差旅费、当地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款增加第 5.1.4 项内容：

#### 5.1.4 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使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对材料的种类、特性和检验状态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台账、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账。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增加 5.5 款如下：

##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 5.5.2 机制砂的使用（如有）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公路项目水 泥混凝土使用机制砂的指导意见》（粤交基[2013]898 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按佛交[2016]534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文件精神，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各种检（试）验或检测费用（不单列），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做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检（试）验或检测以及交、竣工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

承包人需在排水工程交工前进行管道闭水试验（如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量；合格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闭路电视检测系统（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简称 CCTV）检测，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监督部门审批。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按监督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6.11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沥青搅拌站需符合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专业沥青混合料生产及施工管理指南（试行）》（佛交【2013】654号）的相关要求，并需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共同见证下，逐盘打印集料和沥青的加热温度、混合料的拌和温度、各种材料的设定用量及实际用量和每盘混合料的重量等数据，承包人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修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对所用的沥青混凝土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原第 6.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或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施工机械（含检、试验设备）和进度计划要求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到位的机械设备在数量、规格、功率及容量上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调整或增加机械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规定按下列条款处理：

- ① 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5 万元/台的罚款，并限期纠正；
- ② 主要试验设备未按合同文件及时到场，每台（套）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并限期纠正。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具体的施工图方案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并不得申请补偿费用。

增加 6.1.3 项：

6.1.3 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处理有关问题。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等，承包人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使临时用地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或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的状况并符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经地方村委盖章的临时用地退还协议书。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要求的或不符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如地方政府要求承包人（包括按照国土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名义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但由承包人实际使用的）就临时用地须缴纳押金或与临时用地相关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配合全额支付及其完成相关一切事宜。**

承包人驻地建设的项目经理部的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材料堆放场地面积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材料堆放场地应在项目沿线设置，保证材料及设备存储过程中防雨防晒防尘，并方便运输，否则视为承包人违

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增加 6.1.4 项：

6.1.4 为了从源头上严控建筑垃圾、有效防治路面扬尘污染等，承包人应当按环保相关部门要求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由此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当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赁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条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6.6、6.7 款如下：

###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如发包人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承包人购买，所需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如有）。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 6.6 施工围蔽

当施工作业点经过镇（街）建成区、交通主干道等时，施工现场四周要设置连续实体封闭围挡，沿线施工要求承包人必须进行施工围蔽、设置喷淋降尘设施以及安全警示标识等，施工围蔽方案除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交警等相关部门对围蔽的要求，且不低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7 年 1 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佛山市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令 2016 年第 1 号）、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范例》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19 号）”及“《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一城市重要节点及主干道围挡设置样式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26 号）”（如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发布的，则以最新发布文件要求执行），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施工过程中围蔽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及时无条件修复，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7 监控系统

### 6.7.1 视频监控系统

需根据《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全市建设工地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安装指引的通知》（佛城管函〔2020〕20 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执行）、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落实全区建设工地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安装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原第 7.2.1 项由以下内容代替：

7.2.1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和维护，包括加铺面层碎石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及其他承包人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未能及时修建和维护，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建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道路硬底化需要符合标准化管理规定；

（2）进出地方道路路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并符合地方政府和执法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受本项目施工影响需对周边公共交通重新进行组织，交通疏导。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单位编制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该方案仅作为参考，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交通组织（疏导）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最终实施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批复方案为准。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按照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d) 交通管制经费用于支付受本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交警或高速公路路政部门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实现道路管制及疏导的措施费、人员经费、协调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所需费用以固定金额的形式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5 中，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额，全部或部分予以动用与支付，或完全不予动用与支付。计量依据相关规定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清单或凭证（包括合同、票据）的签字确认，分期计量，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项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总额。

(e)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采取的临时交通疏导措施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约定课以违约金，如若承包人没有做好临时交通疏导而引起的人员伤亡意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f) 本工程承包人需要进行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交通运输的，必须严格执行《顺德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顺管[2015]63 号）、《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城管办[2013]20 号）》以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139 号）》等文件规定，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5 道路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第 7.5 款末增加：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对地方造成影响，在地方政府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承包人影响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地方要求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维护费或罚款等。

## 8. 测量放线

### 8.2 施工测量

原第 8.2.1 项后增加：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负责立即恢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增加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地面线定测误差引起土石方数量变化原则上不予调整。

### 8.3 基准资料的错误

本条细化为：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第 9.2.1.1 目~第 9.2.1.8 目

9.2.1.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1.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9.2.1.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平安工地”创建达标活动，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9.2.1.5 承包人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6 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顺德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的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履约检查，如发现安全标准化建设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甚至录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9.2.1.7 承包人实施的安全保障设施需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编、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顺德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的要求，对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设施，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承包人整改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可进行计量。

9.2.1.8 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顺德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的规定进行施工班组建设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履约检查，如发现施工班组建设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甚至录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第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计费基数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计量时依据“粤交[2021]6号”文提供安全生产费清单，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总额
102-3-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总额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原则上不再计量支付。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

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计量依据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或凭证（包括票据、工程确认单、工程决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或结算单、现场确认影像等）的签字确认，分期计量。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发包人将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顺德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如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文件要求，在开工后统一制定清单位格式，承包人应按要求编写安全生产方案以及编制安全生产费用的工程量清单，并上报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在工程建设推进过程中，依据实际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施工单位可每半年对安全生产费用的工程量清单不同类别所占的比例进行调整，并上报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审批。

施工单位要设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台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明细账，以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要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安全生产费用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人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具体如下：

（1）工程项目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生产费用 3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不做扣回，在后续安全生产费计量中达到 30%前不再支付，安全生产费计量超过 30%再根据计量支付规则进行分期支付剩余安全生产费。

（2）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8（4）目细化为：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4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并按《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监理的通知》（佛建管〔2017〕1号），严防工程施工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情况发生；凡是与其他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油、输气管道等施工、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水利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不含交通疏导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为了预防和减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和管理，承包人同时须按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评审工作指南（2017版）》的通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4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相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4 环境保护

第 9.4.7（1）目补充：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施工单位应使用经环保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在第 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 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使出建设工地。

g.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经监理人审查批复后实施。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佛交〔2017〕629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具体实施细则。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

h.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i. 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即有发现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则依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的处罚。

j.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k. 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即有发现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则依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的处罚。

1.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具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大气污染，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量。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扬尘污染，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要求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设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裸露场地覆盖防尘网、绿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费；施工便道、拌和站、预制场、办公生活区洒水及其他防尘措施费；环境敏感点区域围挡、物料运输与存放、扬尘防治标识等措施人工、材料、设备安拆使用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及技术交底费、扬尘防治教育宣传和培训费、扬尘防治检查考核和资料管理费等。

因承包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挪用相关防治费用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因承包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

m.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佛交〔2017〕62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具体实施细则。

在 9.4.10 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增加 9.4.12~9.4.18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记录。

9.4.13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需要砍伐、迁移树木的，需严格按照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00 株以下》等行政许可事项核准标准及操作流程的通知，超出 200 株以上依法向省、市有关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取得许可后方可按照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迁移，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砍伐、迁移树木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照经行政许可部门审批的许可及方案重新组价，按变更工程补偿费用，发包人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队伍实施砍伐、迁移树木。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整，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9.4.16 建筑工地施工“六个 100%”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粤交质管字〔2021〕31 号）有关规定，城市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要切实做到“六个 100%”：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落实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17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7〕45 号文）、《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18 号文）、《佛山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指导意见》（佛建管 2017〔155〕号）等相关文件（如有新的文件规定，按其规定执行）的要求，本项目承包人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运输及土石方消纳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项目子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应当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按规定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等原因受到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8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则承包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 9.5 事故的处理

删除最后一句“发包人和承包人……”，替换为：“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半小时内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若迟报、瞒报、虚报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停工整顿，严重的可责令终止合同。”

原条款增加 9.6 文明施工

## 9.6 文明施工

9.6.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

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6.2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9.6.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各标段交界处设分界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各施工区域及驻地均按要求进行围蔽。

9.6.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贯彻本单位的 ISO 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办公区必须采用外观整洁统一的板房结构或租用符合要求的场所。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6.5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合同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规定的处罚。

9.6.6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文明施工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则投标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1）开工前，各合同段施工总体计划要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画出总体形象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其格式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如没有规定格式可在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下自行制定。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人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结合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合同工期、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和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核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

#### （2）年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总体计划编制年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若年度计划未能完成，应用文字说明详述原因，并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中补回上年度计划未完成部分工程且详述补救措施。

#### （3）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

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用文字说明详述原因，并在下个季度的计划里将上季度计划未完成部分补回，且详述补救措施。

(4)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用文字说明详述原因，并在下个月的计划里补回，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合理制订并严格执行。

(5) 旬、周计划

承包人应自行根据下达的月度计划编制旬、周计划，必要时（以发包人发文要求为准），承包人应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周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季度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上一个进度计划结束之日 1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中第 1 点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扣留 5 万元，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次支付证书才停止扣留此项金额并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监理人所有修订的计划均需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根据总体计划编制年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

##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e) 现场材料, 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在第 11.1.1 项末补充增加: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承包人应组织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 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 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 临时设施的修建、分包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监理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签发开工令, 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无论承包人施工准备期是否具备开工条件都必须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并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后的理由, 但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并不妨碍承包人继续完善各项工作直至取得监理人的认可。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 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6) 在本款后增加第 (6)、(7) 项: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 属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对此,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 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金、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 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 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

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延期，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11.6 工期调整

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合同工期适当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和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核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造成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承包人必须按照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返工。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监理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结果按合同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 13.11 承包人驻地建设的相关费用

(1) 承包人场地建设费用为固定价 ¥297353 元，由发包人统筹使用，不随工程结算价的变化而调整。驻地建设完成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

###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原 14.1.3 项尾增加：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具体金额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否则，委托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4.1.4 项、第 14.1.5 项：

14.1.4 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必须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11〕1671号）及关于贯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监督〔2012〕27号）规定。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应与工程建设规模与性质相适应，所配备的人员、仪器设备及检测环境等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不得低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能力标准》的相关要求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若承包人将试验工作外委的，试验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且和资格。

14.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而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第 14.2.3、14.2.4 款：

14.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一切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统一招标确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的材料）的检（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统一招标确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如检验不合格，则其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14.2.4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无论是否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4）项：

（4）检（试）验或检测费用：

按佛交〔2016〕534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文件精神，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各种检（试）验或检测费用（不单列），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做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检（试）验或检测以及交、竣工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

## 15. 变更

###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增加 15.3.5 项

#### 15.3.5 变更的及时性

对属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规定如下：

当变更项目经现场各方确认后 7 天内形成纪要，承包人必须在变更会议纪要及相关变更图纸下发后 7 天内上报变更立项申请，在变更工程内容完成并经中间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正式变更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未及时申报变更执行 22.1 款违约处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以优先采用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文件月份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对应月份材料信息价，其次采用签证单对应月份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如对应月份无材料信息价，按对应季度）的两种税前材料信息价差 $\times (1+\text{税率})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如由 C30 砼变更成 C35 砼，根据信息价调整 C30 砼与 C35 砼的税前材料价差 $\times (1+\text{增值税率})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其他均保持不变。

15.4.4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发包人应根据政府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并按造价管理部门（财政局或区标准定额站）核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的编制原则进行组价，材料价格以优先采用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文件月份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对应月份材料信息价，其次采用签证单对应月份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如对应月份无材料信息价，按对应季度）为准，材料信息价优先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不含增值税）（其中主要地材采用佛山市一栏），上述信息价没有的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不含增值税），以上期刊中均未有的材料价格参考佛山周边地区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或者通过询价方式参考使用相应材料价格，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到新增变更清单项的单价，中标下浮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核备清单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

本工程变更新增项目单价计算办法：

a、编制依据：

(a)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b)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c)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d)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



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

(e) 《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号）；

(f)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

b、其他说明：

(a) 人工工日单价：按广东省二类地区，采用 135.21 元/工日计算；

(b) 执行费率：费率标准采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计费，不计冬季施工费、沿海地区施工费，雨季施工费按 I 区 6 个月计入，行车干扰按次数 5000 以上考虑，综合里程按 3km、工地转移费按 50km，计夜间施工费、施工辅助费、职工探亲、财务费用。

(c) 取土按运距 / 公里计算，弃土按运距 6 公里计算，取土资源费按 / 元/m<sup>3</sup> 计算。

(d) 计划利润率按 7.42%、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

(e) 规费中按养老保险 14%、失业保险 0.8%、医疗保险 6.85%、工伤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8.5% 计算。

c、若交通运输部定额中没有可以适用的定额时，则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定额：

(a)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地方主管部门发布的市政工程计价依据；

(b) 本工程机上人工费按 234 元/工日计取，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取 1.02；

(c) 管理费、利润率按广东省定额体系各专业综合定额规定的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率计取；

(d) 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额价中，此处不予以计取。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颁布相关文件对税费进行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15.4.5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增加 15.5.3、15.5.4 项：

15.5.3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能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优化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其他设计单位完成，变更方案经发包人报批获准后方可实施。

15.5.4 取消分项分部工程的变更不视为优化设计，节约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回。

## 15.6 暂列金额

原条款删除后用以下条款替代“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价（不含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及计日工总额）计列一定比例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本合同中暂列金额按 3%计列,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因任何物价波动而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实施期间如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 16.3 款~第 16.5 款

###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在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合同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

### 16.5 其他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5.1 应急抢险工程

因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导致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受损,正在发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工程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启动并尽快完成的抢险修复工程,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应急抢险工程进行处理。应急抢险工程的变更作价按 15.4.4 款约定执行。

16.5.2 施工图设计和合同清单工程数量出现“差、错、漏、碰”的，经勘误后，按合同条款及计量支付规则约定的计量原则，作变更处理。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增加如下约定：

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有关的挖（填）土（石）方，承包人须在土方工程开工前，联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四方共同测量现场地面标高，在四方共同确认实际标高数据后，方可开始土方工程施工。如在设计图纸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标高数据计算的挖（填）土（石）方量与清单工程量误差在±10%以上的，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予以增加并调整造价，少于清单工程量 90%的土方工程量予以扣减并调整造价；如清单工程量误差在±10%以内（含10%）或未经四方测量及确认就先行开工，则已开工部分土方工程量按清单工程量包干结算。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则根据设计图纸的重新复核变更部分的土方工程数量进行计量并调整造价；承包人应予以充分考虑其风险。

####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补充：

计量周期具体约定为：每月计量一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做具体调整。计量支付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8）计量支付月报中的中间计量表应按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制。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17.1.7 项：

####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工程变更事件”规定产生的增加工程款按以下规定支付：

（1）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至计量工程价款的 80%；另外 17%的工程价款在本合同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及结算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或发包人确认）完毕后 42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剩余 3%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7.1.7 每期计量的工程实体，必须经检测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并完成了初步归档，否则发

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 17.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开工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分批拨付；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后，将开工预付款汇入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工程款专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索赔开工预付款。

(2)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将向出具开工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收回该款额。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修改为：

(1) 开工预付款扣回原则：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2) 材料、设备预付款（如有）扣回原则：\_\_\_/\_\_\_。

### 17.2.4 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

(1) 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的金额为安全生产经费费用总额的 50%。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用款计划及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拨付，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将由发包人划入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工程款专户。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视为承包人不需要发包人支付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

(2) 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扣回原则（如有）：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不做扣回，在后续安全生产费计量中达到 50%前不再支付，安全生产费计量超过 50%再根据计量支付规则进行分期支付剩余安全生产费。

(3)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索赔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1）目补充：

监理人每月只核证支付该月计量的工程价款的 80%；在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承包人按规定编制本项目结算文件，最终结算以顺德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

### 17.3.3 进度支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28 天内为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所需时间，但实际以相关政府部门支付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的支付延误影响工程进度。

本项补充（5）

（5）每月完成合格工程价款未达最低限额暂停当月计量。

①发包人每月计量并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进度款（不含变更增加项目或技术规范另有约定除外）；

②本合同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及结算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完毕后 42 天内，支付至结算工程价款的 97%；

③其余 3%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结清；

④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本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做出的任何扣罚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相应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进行的任何扣罚款或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形式、保险机构保险保函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规定，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投诉，并且工程结算完成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按相关规定办理退回手续。

承包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以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最新颁发的有关工人工资保证金的文件规定，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需要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的，由发包人审批发放。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承包人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并补足差额。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17.4.2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如有），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如有）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80%返还给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且没有出现17.4.4款情形，将剩余的20%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17.4.4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处罚金，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整改要求，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交工结算完成期限：交工验收后2个月内。

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完成交工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扣留17.4.2款中规定的50%质量保证金不予签发，并同时将承包人上述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

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 18. 交工验收

交（竣）工验收费用的承担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办理（如有新验收办法颁布，按新验收办法执行）。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管理养护（如需）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上报备案前 14 天，项目必须依法依规提供完整的专项验收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涉航、防雷、消防、安全性评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是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的重要的、关键的工作，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扭转项目交工验收工作总结流于形式、质量差等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并在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后完成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档案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2015 版）等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资料员），要求有类似公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配置专职档案员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

竣工档案资料需在交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及时完成竣工质检资料文件的编制和移交；8 个月内及时完成竣工图纸的移交，否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中内容，代之以：

19.2.1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进行修补、修复及重建，承包人应在接到指令后 7 天内进场施工，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重建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经常对工程进行检查，一般应每个月进行一次，并在检查后 7 天将检查情况向监理人报告，但雨后或、台风后或其他自然灾害后的检查工作应立即进行并立即将检查情况向监理人报告。承包人应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条款第 19.2.3 及第 19.2.4 细化如下：

19.2.3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或修复。承包人在修复缺陷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赔偿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2.4 完成场地的恢复，使地表恢复达到原状或使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进行修复，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5）、（6）：

（5）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②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改变基础的标高或降低混凝土标号或需连续浇注混凝土而因施工需要增加施工缝等；

③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如路面基层级配不良造成面层过多的裂纹（纵横裂、网裂）和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④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



- ⑤路面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如车辙过大，构造深度不足，路面裂缝过多）等；
- ⑥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
- ⑦路基、台背回填沉陷过大，引起路面、桥涵的破坏或严重的行车不舒适等；
- ⑧浆砌工程勾缝脱落、砌体变形，局部构造无效或施工不当引起的路面、桥涵的破坏等；
- ⑨因施工需要增加的工作面、工作缝；
- ⑩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6）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900 章（不含设备费、安全生产经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实际投保费用是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按实际投保费用结算。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

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等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与上述有关的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工伤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施工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单位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延长施工许可或其他相关材料备案，并把工伤保险的期限顺延至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购买、报险、索赔等，参照第 20.1 款约定执行。

## 20.5 其他保险

原 20.5 款尾增加：“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要求分包人办理上述投保手续。承包人购买此保险的保费可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 号）的规定在安全生产经费对应细目中列支。”因承包人延误办理该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的凭证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原款由以下替换：

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若从保险公司处获得的赔偿不能全额补偿出险损失，其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6 报告义务

原项尾增加：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赔偿，应由承包人负责。

### 本款补充第 20.6.7、20.6.8 项：

20.6.7 由于第 21.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20.6.8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风险结合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在按 20.6.4、20.6.7 款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6 级（或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30 年一遇暴雨（雪）、台风、龙卷风、30 年一遇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6) 临时工程以及上述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的损害，以及因临时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保险公司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4) 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 (4) 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 (5)～第 (6) 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

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原条款末增加 23.1 (5)、(6) 项：

(5) 由于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补偿。

(6) 现场机械设备等发生索赔情况时均按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进行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2 友好解决

原合同通用条款 24.2 条，约定为：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

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增加第 24.6 款

### 24.6 诉讼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可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增加第 25 条

###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

#####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由发包人依法组建。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5.2 工程管理要求

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项目建成通车。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 25.5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及时上报结算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金额以顺德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如需）

附件八：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如需）

附件十一：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如需）

附件十二：环保责任承诺书

附件十三：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四：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遗书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A】；

（6）通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元（¥\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发包人将把承包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 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 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 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 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7) 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 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 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 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 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测量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合约工程师	1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资料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

1.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要求的除外）相关证明资料，在进场前5日内，按照上述资格要求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上报岗位人员申请报告，并附上人员证明资料（包括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职称证书），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查备案通过后，进场开展施工相关工作。若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限未提交人员供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查或提交的人员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查未通过，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场施工，如未按审查通过的人员进场施工，则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 路桥相关专业详见招标人须知潜伏表第10.6款要求。

3. 以上为完成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最低配置，不代表最终需求，若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如需）

## 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障工程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本工程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

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账、月对账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甲方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甲方认为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约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并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授权丙方每周通过向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其账户的电子对账报表，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3）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

账户资金。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负责提供电子对账报表（旬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收款单位、账号、支付金额、帐户余额、支付用途、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方便甲乙双方对账。

####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用于归还本工程垫付款外，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不得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它费用。

2. 若乙方为本工程垫付过相关工程款项的，在归还工程垫付款前，应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垫付金额、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依据及收款方证明等书面材料备查（唯一性原件核对后可后退回，甲方保留复印件）。

3. 乙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备查，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如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次课以施工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的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双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丙方在资金核对时如发现余额对账不符的，应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反映，并积极与甲乙双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 除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 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若伪造或故意提供有差错的对账资料, 或未及时将乙方有可能发生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情况通报甲方, 甲方有权取消丙方作为该项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的资格。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方召集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丙方执一份。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恪守诚信, 严格履行本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0757-\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0757—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附件八：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经设计单位认可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对已按修改施工的部分无条件拆除
2	4.1.4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30 万元/次	属于严重违约，建议参照“违规分包或转包”进行重罚。
3	4.1.4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随意调整或变更。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4	4.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5	4.1.4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1 万元/次	
6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视为重大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	
7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8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半年。	1 万元/人次	
9	4.6.3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天； 其它技术管理人员 1000 元/天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其它技术管理人员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10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 1 名）。	5 万元/人次	
11	4.6.3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工程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和履约检查，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12	4.6.3 (7)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未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未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的	1 万元/人次	
13	4.6.3 (8)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未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1 万元/人次	
14	4.6.7 (2)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15	4.6.8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6	4.6.8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7	4.6.8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8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9	5.4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向发包人支付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强行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工程拆除、销毁、或运离现场。	
20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1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2	9.4.18	违反《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直配方案》的通知（顺环委办〔2020〕46 号）相关规定	向发包人支付 1 万~10 万的违约金	
23	9.4.16	未落实建筑工地施工“六个 100%”要求	发包人根据实际违约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24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5	11.5	承包人节点工期延误，经警告整治后仍未按节点工期完成的	从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按照延迟的时间，以1万元/日暂扣，如承包人下一个节点工期完成，则可退返还。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26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7	22.1.1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承包人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22.1.1 (11)	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5000元违约金	
29		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如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结果，责令承包人退场；若在施工期间发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并在国家交通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30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1		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向发包人支付5000/次的违约金	
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为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3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3次，整改时间总长为10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34		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诺：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达不到安全施工目标，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向发包人支付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注：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违约金支付通知（罚款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的指定账户缴纳违约金，逾期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或暂缓同期进度款支付，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暂停项目实施的理由，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规范；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4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1)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2) 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3)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4)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5)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6) 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7) 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8) 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9)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10)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sup>2</sup>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交安工程	1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除返修以外，罚款¥1~5 万元/每个分部工程。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 元。
	7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8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9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注：1、一次检查不合格按以上标准罚款；二次检查不合格，追加 1.5 倍系数罚款；三次检查不合格追加 3.0 倍系数罚款，并停工整顿。

2、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违约金支付通知（罚款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的指定账户缴纳违约金，逾期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或暂缓同期进度款支付，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暂停项目实施的理由，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附件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如需）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规定（如有新规定发布，以新规定为准），承诺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本

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若承包人办理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前，在我市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则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比例可降低 50%；若承包人办理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前 2 年内有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则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比例应提高 50%；对因欠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则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比例应提高 100%，降低或提高比例后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优先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如上述款项不足，**发包人有权在上报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划扣支付。该保证金余额在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在项目部驻地公示，公示期满未接到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欠薪举报投诉，承包人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要求申请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使用计量的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如需）

##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顺德区的 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 %的比例（不低于造价部门审核的招标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不低于\_\_\_\_%的比例（不低于造价部门审核的招标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环保责任承诺书

致：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_\_\_\_\_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所有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精神。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同意相关部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责任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致：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_\_\_\_\_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处置合法化。我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在此郑重承诺：

1.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产生的不能自身利用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利用或委托处置。

2. 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环节、利用处置方式、危险特性等，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3.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全力维护环境安全。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将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民事损害赔偿及刑事惩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承诺日期：

##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 一、违章的分类

(一) 作业性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个人由于不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措施等所出现的一切不安全行为。作业性违章主要责任者是施工人员本人，但承包人负有管理责任。

(二) 装置性违章：指施工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出现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一切不安全状态，其主要责任者是管理人员、设备（或设施）的主人或直接领导者。

(三) 指挥性违章：指各级领导直至施工负责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法令和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其主要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

(四) 文明施工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规定的一切不文明施工行为，其主要责任人或是指挥者、或是管理人员、或是操作者（在事实调查清楚后确定）。

(五) 制度性违章：指未严格落实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的，包括各项安全制度建设不健全或无针对性；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方案是否上报、审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是否到位；安全防护用品发放是否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等。

### 二、违章定性和查处

(一) 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和指挥性违章，不论发生或是未遂都要同样重视，都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教育有关责任人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二) 对于安全设施、装备等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以及无安全施工措施和未经交底的施工项目，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施工，并向有关上级领导报告。

(三) 凡施工中有了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因领导不予以安排而产生的装置性违章应定性为指挥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的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但作为下属，明知是违章指挥而不抵制，也应负同等责任。

(四) 查禁违章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不得随意变更处罚标准，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铁面无私。

### 三、违章处罚标准

(一) 凡有下列行为（作业性违章）之一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2000 元（除部分项目罚款金额不在该范围内）：

#### (1) 一般施工现场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坐、踢安全帽。
- 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漏脚趾的凉鞋、拖鞋及裙子、短裤、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
- 3、施工人员或管理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4、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它用。
- 5、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防护设施，或经批准拆除防护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 6、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
- 7、现场安全员不在场。

####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1、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
- 2、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者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 3、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无漏电保护器。

#### (3) 高处作业及脚手架

- 1、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 2、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 3、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 4、在高处进行追跑、打闹、打架等。
- 5、攀爬绳梯、钢爬梯、脚手架立杆等或攀登任意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对上述行为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 6、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栏杆。
- 7、无视安全环境，在高边坡下、高空作业区内休息、睡觉的。
- 8、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 9、高空拆模板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
- 10、非专业架子工人搭、拆脚手架。
- 11、在不合格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作业。
- 12、不按规定、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13、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 (4) 车辆、机械操作

- 1、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带病驾车、超载或酒后驾车。
- 2、非专业操作人员操作施工机具，非专业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3、机动车驾驶室内超员、装载机铲斗内载人、翻斗车厢内载人、无安全栏杆的货车厢载人。
- 4、大型机械操作人员在驾驶室内看报纸杂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

#### (5) 起重、吊装作业

- 1、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 2、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或在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的情况下起吊，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未栓好用以牢固的溜绳。
- 3、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对象，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 4、起吊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 5、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切断电源。
- 6、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有关设备的钢丝绳。

#### (6) 施工现场消防

- 1、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致留下火种。
- 2、焊接时未按要求放置乙炔瓶、氧气瓶的，现场无人管理。
- 3、没有及时更换不能正常工作的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压力表。
- 4、将点燃的焊、割工具挂在工件上或放在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 5、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6、在油料仓库、炸药库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带铁钉的鞋罚款 5000 元。

**(二)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装置性违章）者，每处罚款 2000 元~5000 元：**

- 1、未按要求使用标准电杆、拉线。
- 2、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标准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或上述设备无门无锁，无防雨设施。
- 3、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4、在潮湿的地方使用的照明灯电压大于 12 伏。
- 5、电焊机外壳无接零保护。
- 6、施工区域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 7、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8、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 9、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0、移动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
- 11、现场使用不规范的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 12、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 13、脚手架搭设无设计图纸、安全措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
- 14、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 15、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空作业要求。
- 16、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 17、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 18、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 19、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 20、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夜间无警告红灯。
- 21、夜间高处作业照明不足。
- 22、跨线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未搭设脚手架、铺板、挂网。
- 23、高处作业临边未设防护栏。
- 24、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 25、平交路口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
- 26、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时回收。
- 27、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 28、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牌。
- 29、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 30、现场消防、紧急救护通道不畅通。
- 31、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 32、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 33、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 34、拆除脚手架、钢模板、架杆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 35、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摆放。

**(三) 凡有下列行为(指挥性违章)之一者, 处罚 5000 元~10000 元:**

- 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 违章指挥施工。
- 2、无视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警告,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3、对工人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措施不闻不问, 不组织消除。
- 4、不认真吸取教训,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5、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队伍。
- 6、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 7、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8、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 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9、违章指挥, 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 10、施工队伍未进行每月一次的自行安全检查, 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
- 11、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 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 12、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 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未整改。
- 15、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 或交底无记录。
- 17、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 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登记, 未指定监管人或监管人不到位。
- 18、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登记, 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19、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 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20、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 审批者负主要责任, 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 21、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经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 22、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 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 23、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高处作业, 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 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 24、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 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 25、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 下方无监管人, 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26、施工负责人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 27、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 28、安排或默认机械设备不按计划检修或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 29、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 30、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 31、施工现场使用童工的。

**(四) 凡有下列行为(文明施工违章)之一者, 按以下规定罚款:**

- 1、施工现场、道路要保持畅通, 各主干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物品。违者整改日期一天, 另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整改不力的多一天加罚一倍, 以此类推。
- 2、各施工作业点, 每天下班前必须进行自检, 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没有做好, 整改日期一天, 另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 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3、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按统一规划并经监理认可, 堆放要整齐, 标识要清晰, 且必须离开道路

边线适当距离。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并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4、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必须完善，不完善者处罚 1000 元~2000 元，并限期完善。

5、现场施工用电电缆和地下埋设电缆均要有明显标志，违者处罚 1000 元~2000 元。

8、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要经监理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违者处罚 2000 元~5000 元。

9、施工现场场地平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积水，违者一次罚款 2000 元~5000 元。

10、施工常用工器具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不影响外观形象，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并处罚款 2000 元~50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11、对于砂石运输车、出渣车、砼运输车等车辆，由于超载、车厢不密封等原因洒落道路上的物料，必须即时清理，否则，每次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 **（五）凡有下列行为（制度性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罚款：**

1、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监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 10000 元罚款；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 5000 元罚款。

2、安全责任体系。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违者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3、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全，无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方案必须包含安全防护设施设计图、方案受力验算及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方案未及时报批或报批程序不完善，违者处以罚款 20000 元。

4、劳务登记与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要求建立劳务用工档案；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不全；安全交底资料不全；安全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5、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未对本项目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重大危险源保障措施不足；未落实风险告知制度；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未建立施工安全隐患动态治理台帐，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6、安全费用管理。无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无安全费用台帐或台帐不清；安全生产费用被挪用，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7、施工设备管理。进出场设备台帐不全，设备进场未报备；特种设备未经验收使用；特种设备检测、验收、维修保养台帐不全，每次处以 5000 元~30000 元。

8、消防安全。未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或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无消防器材使用台帐，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

9、应急管理。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未按要求组织演练；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10、施工驻地、生活区、办公场所、生活区未分开，选址有重大风险，装配式房屋无合格证书，驻地用电、消防不满足规范要求，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的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以固定金额31821元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1-1-1 中。

2.8 安全生产费以固定金额119330元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

2.9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固定金额 297353 元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4-1 中。

2.10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第 900 章(不含暂估价及计日工总额)合计价的 3%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 未包含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费用、劳务支出和环境保护费等；

(2) 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他费用。

2.11 信息化系统、竣工文件费用已含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列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 **3. 计日工说明**

3.1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

###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给定单价的各子目，不作竞争性报价，投标人应按给定单价填写，不得修改其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未给定单价的子目，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或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不得修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的工程数量，不得修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些子目的固定百分比或总额价。

4.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只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且投标时只须提供工程量清单(含投标报价汇总表)，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当投标人中标之后，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或签订合同前，在不改变其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粤交基〔2010〕355 号)及《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 号)中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有标价的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其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待确定中标人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如有与原报价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调整。

4.3 本合同段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号、名称、单位，不得修改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的工程数量，不得修改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些子目的固定百分比或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工程数量或单价或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5.2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 (K39+400-K45+700) 一期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 100 章	总则	
2	第 200 章	路基	
3	第 300 章	路面	
4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
5	第 500 章	隧道	/
6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7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800 章	机电工程	/
9	第 900 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	/
10	第 100 章至 900 章清单合计		
1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即 10-11)=12		
13	计日工合计		
14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5	投标报价(10+13+14)=15		

## 5.2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总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1821	3182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19330	119330
102-5	交通管制经费（暂列金额）	总额	1.000	60000	6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交通组织				
103-6-1	临时交通组织				
103-6-1-1	警示牌□1600×2400×4mm	套	19.000		
103-6-1-2	1500m 施工距离标志△1100×4mm	套	4.000		
103-6-1-3	限速速度标志○800mm×4mm	套	8.000		
103-6-1-4	解除限速标志○800mm×4mm	套	4.000		
103-6-1-5	车道数减少标志□800×800×4mm	套	4.000		
103-6-1-6	闪光箭头	套	6.000		
103-6-1-7	临时支架	个	6.000		
103-6-1-8	警告闪爆灯	套	12.000		
103-6-1-9	水马 126×65cm	个	1750.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297353	297353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工程量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2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2-3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4cm 厚	m <sup>2</sup>	33627.787		
202-2-2-4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8cm 厚	m <sup>2</sup>	2690.560		
202-2-2-5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10cm 厚	m <sup>2</sup>	324.910		
202-2-2-6	刨花现状沥青路面 4-5mm	m <sup>2</sup>	23975.804		
202-2-4	挖除各类稳定土基层				
202-2-4-3	挖除 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sup>2</sup>	991.000		
202-2-4-4	挖除 3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sup>2</sup>	1699.560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4	拆除铝合金标志（单柱式标志牌拆除重装）	处	4.000		
202-3-5	拆除护栏（拆除重装现状机非分隔栏）	m	1420.000		
202-3-6	铲除标线	m <sup>2</sup>	64.960		
202-3-7	迁移单悬臂交通信号灯（拆除重装）	处	2.000		
202-3-8	迁移限高架（拆除重装）	处	1.000		
202-3-9	迁移人行信号灯（人行信号灯拆除重装）	处	6.0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 <sup>3</sup>	756.781		
207	坡面排水				
207-12	泄水槽				
207-12-1	雨水口抬升	个	61.000		
207-12-2	雨水口更换	个	3.000		
207-12-3	雨水口清淤	个	215.000		
207-14	检查井				
207-14-1	检查井更换	座	2.000		
207-14-2	检查井清淤	座	192.000		

## 工程量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工程量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2	垫层				
302-1	垫层				
302-1-1	碎石垫层				
302-1-1-2	20cm 未筛分碎石垫层	m2	1182.053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8	18cm 厚水泥混凝土基层（C35 砼）	m2	991.000		
307-2-26	36cm 厚水泥混凝土基层（C35 砼）	m2	2881.613		
308	透层、粘层				
308-2	黏层				
308-2-2	0.6L/m2 改性沥青粘层油 SBS	m2	62512.432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09-2-6	6cm 中粒式普通沥青混凝土(AC-20C 石灰岩)	m2	324.910		
309-2-8	8cm 中粒式普通沥青混凝土(AC-20C 石灰岩)	m2	3638.872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辉绿岩)	m3	489.832		
311-1-4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辉绿岩)	m2	58548.651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混凝土路缘石				
313-6-1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313-6-1-4	更换侧石	m3	6.086		
313-6-1-5	新建侧石	m3	23.902		
316	旧路面处理				
316-5	路面灌缝	m	2681.550		
316-6	钻孔植筋 $\phi 16$ （植入 350mm）	根	778.000		
316-7	抗裂贴	m2	890.060		

## 工程量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工程量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5	双组份路面标线	m2	3557.790		
605-1-6	横向减速标线（6mm厚）	m2	11.25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工程量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23 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704-1-11	胸径大于 15cm 以内乔木				
704-1-11-1	乔木迁移（6 个月养护期）	棵	10.00		
清单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规定。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省道S123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

(K39+400-K45+700) 一期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 九、定标因素相关材料（如有）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如有）及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次日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人民币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相关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签约合同价 (扣除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的 1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 % 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 结算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绿化工程除外)

### 三、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四、投标保证金

致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或保单）格式见附件（如有）。

3. 以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适用于提交纸质投标保函 (如有)

##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

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适用于提交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

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新建/改建/扩建	公路等级	路基桥涵里程 (km)	路面类型及里程 (km)	备注
1							
2							
3							
4							
5							
...							
业绩合计							

表 3-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在最新年度的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土建工程施工单位）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b>注：投标人无上述信用评价的视为未被评定为 D 级。</b>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处理。	
8.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果没有相应情况，请填“无”或“否”，如果投标人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主选
						备选 (如有)

表5-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本人_____（亲笔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资历表上亲笔签字，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附件以及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项目总工（如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进场施工，并承诺建造师和项目总工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前半年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建造师和项目总工（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建造师和项目总工（如有）一旦得到批准，在项目完成前无特殊原因不进行更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我方未按审查通过的人员进场施工，则属于我方违约，同意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我方将按照项目最低要求提供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我方承诺不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但若使用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如监理人要求我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我方将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完成本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将遵守佛山市交通行业有关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管理规定，遵守业主制订的考核细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材料

1. 提供最新年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综合评价结果（施工单位）（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2.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3. 提供最新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登记（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佛山市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定标因素相关材料（如有）

按定标因素先后顺序在此处提供定标相关资料。如相关资料已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位置提供则只需明确具体的位置，不需要重复提供。

### 一、服务响应度（如有）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

### 二、承担业务能力优势（如有）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

###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

### 四、其他（如有）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



正本/副本

省道S123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  
(K39+400-K45+700) 一期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各项表格。